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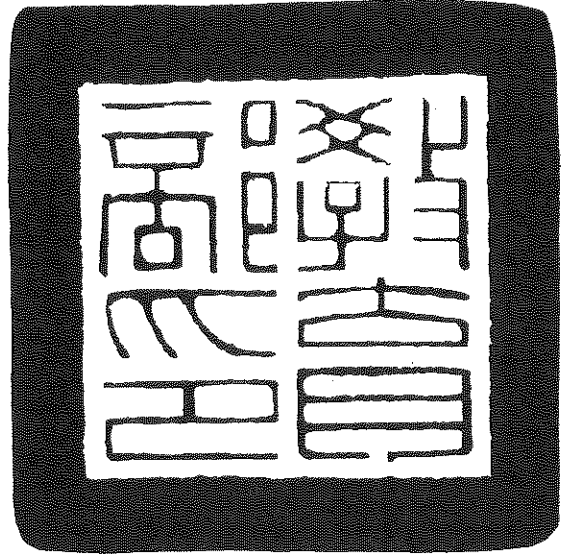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72095B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

部長 潘文忠